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81

乙方： 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年 10 月 17 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内陆渔政执法船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

2、合同总价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6 米汽油执法艇	1600 交通船	条	1	850600.00	850600.00
2	16 米柴油执法艇	1600 交通船	条	1	769700.00	769700.00
3	650 铝合金快艇	650 内河铝制船	条	12	280600.00	3367200.00
总价：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小写：4987500.00 元

总价：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即人民币 4987500.00 元（小写），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3、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大写）、4488750.00 元（小写），待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检验合格后，向乙方公司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合同组成

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5、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6、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6.1、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2、合同货物的交货

6.2.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6.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6.2.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6.2.4、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2.5、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合同货物的验收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验收单。乙方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船体检验证书将会在交付后一个月内提供。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所有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7.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7.3、乙方须提供一年 1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7.4、合同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8、技术服务

8.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1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8.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8.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2、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0、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地址：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运河路 482 号

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